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改聘朱锡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原副总经理洪寅先生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